

证券代码：875057

证券简称：斯丹姆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## 斯丹姆（北京）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魏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,89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8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聂永生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2026年3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,33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1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聂永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企业数字化建设与智能运营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,33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1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内部管理需要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高效管理和规范运作做出的安排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魏翔，男，1989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2

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；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；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；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聂生永，男，1986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审计员职务；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经理职务；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高级经理职务；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于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于公司任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职务；2025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任首席财务官职务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（如适用）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（如适用）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（如适用）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魏翔先生、聂生永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魏翔先生、聂生永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魏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免去聂生永先生的财务负责人、聘任聂生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斯丹姆（北京）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斯丹姆（北京）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

2026年3月12日